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鹍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　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额度内的贷款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8月6日内提清,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8月6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瑞泽再生资源在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的上述借款到期归还后,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即瑞泽再生资源继续向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抵押、担保方式等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分别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0.59	20,364.10
负债总额	15,260.19	15,587.86
净资产	4,460.40	4,776.24
资产负债率	77.38%	76.55%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45	12,673.90
利润总额	-374.10	31.72
净利润	-315.84	35.33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822.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3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18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否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9月5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25,100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18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25,100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4年第一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0,480,000股,按减持股数上限10,480,000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0,4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31,690,040股变更为21,210,040股,持股比例将由6.04%变更为4.04%。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本次减持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创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7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软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摩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软胜、海南华效、海南摩致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软胜、海南华效、海南摩致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南勤沅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75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海南创坚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218,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海南软胜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01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海南华效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622,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海南摩致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34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833,516股
持股比例	5.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23,9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09,576股

股东名称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375,068股
持股比例	5.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53,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21,448股

股东名称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805,548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146,8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58,728股

股东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783,976股
持股比例	5.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02,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81,136股

股东名称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007,852股
持股比例	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43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73,672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3,516	5.79%	崔国鹏为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国鹏	22,729,000	2.24%	
	合计	81,562,516	8.03%	—
第二组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5,068	5.45%	邹宗信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宗信	38,000	0.0037%	
	合计	55,413,068	5.46%	—
第三组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5,548	5.40%	陈晓蓉为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蓉	15,148,000	1.49%	
	合计	69,953,548	6.89%	—
第四组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7,852	5.02%	吴振海为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振海	18,928,000	1.86%	
	合计	69,935,852	6.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8,753,9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16,764股 大宗交易减持,137,1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02～10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1,837,456.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33,520股
减持比例	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当前持股数量	50,079,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3%

股东名称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7,218,3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1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7,5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02～10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4,715,394.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74股
减持比例	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当前持股数量	48,156,7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4%

股东名称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8,016,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9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2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03～10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4,011,10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1,227股
减持比例	0.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
当前持股数量	46,789,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1%

股东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6,622,4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2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2,2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02～102.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3,255,964.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9,582股
减持比例	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
当前持股数量	46,161,5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4%

股东名称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6日
减持数量	8,344,7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1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1,5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00～10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4,196,820.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65,516股
减持比例	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当前持股数量	42,663,0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截至2025年9月18日,股东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软胜、海南华效、海南摩致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13,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信智锐盈系列【263】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63】期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9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智锐盈系列【263】期收益凭证	7,000.00	2024.12.17	2025.9.15	7,000.00	164.5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3,300.00	133,300.00	461.48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1,500.00	59,500.00	535.46	3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46,769.43	284,769.43	2,105.83	6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7.3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